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销商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收到部份经销商持股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与自身利益的充分结合，部分经销商拟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，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股票。日前，公司获悉并经核实，该经销商持股计划已取得明显进展，现将本次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销商持股计划对应产品为“北方信托-贝因美经销商持股计划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，信托计划于2018年11月13日正式成立，募集信托资金合计1500万元，存续期限1年。

截至2018年11月22日，该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88.2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19%，购买均价为5.15元/股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